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的彩色影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公司、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原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保函及说明材料（如必需）的彩色影印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函、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p>

		<p>定。</p> <p>(4)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暗标）：<u>40</u>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企业业绩：<u>20</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等于或小于 5 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②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大于 6 个（含）-10 个，则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然后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③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大于 10 个（含）-15 个，则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④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大于 15 个（含）-20 个，则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3 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⑤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大于 20 个（含）-25 个，则去掉 3 个最高报价和 4 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⑥如果参加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总数大于 25 个（含）-30 个，则去掉 4 个最高报价和 5 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⑦如果有效投标单位大于 30 家（含），则去掉 5 个最高报价和 6 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3）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评标价平均值（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 90%)~100%(含 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

下浮 2%为浮动系数 K，对投标价平均值 B 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D。

评标基准价 $D=B \times (1+K)$ 。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则评标基准价 D 直接按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计算，抽取的浮动系数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	4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检测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总体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总体检测思路及方案	10	根据总体检测思路及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对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检测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4.8~8分。
			对项目检测服务的目标和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检测服务目标的准确性、时效性、安全性、公平性等及相应保证措施的齐全、得力，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对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	根据投标人对本检测工作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2.2.4	主要	20	项目负责	10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

(2)	人员		人	<p>求), 得基本分 2 分;</p> <p>(2)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4) 近 3 年(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内, 担任过含公路特大桥项目的检测服务项目(不包括监理类检测或施工自检类检测)的负责人得 2 分; 担任过 1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的检测服务(不包括监理类检测或施工自检类检测)项目的负责人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印章的履约证明或验收证书的彩色影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以上资料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应出具相应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p>
			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	<p>10</p> <p>(1) 本项目拟派试验检测(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每个专业对应 1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共 3 个专业)得 6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p> <p>(2) 每增加 1 名检测师(员)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 试验检测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多 2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p>

					信息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2.2.4 (3)	评标 价	10	<p>评标价得分（1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1 =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 F1 =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位数，以能够区分出各评标分的得分高低为准） 若 D1≥D，则 E=0.2；若 D1 < D，则 E=0.1。</p>		
2.2.4 (3)	其他 因素	30	企业业绩	20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0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3 年（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内，独立完成过公路特大桥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同一合同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加分条件时，不能同时加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印章的履约证明的彩色影印件)</p>
			履约信誉	10	<p>具有交通运输部或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的：上两年度（原则上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详见注①②要求）AA 级信用等级为 10 分，上一年度（原则上要求 2022 年度，详见注①②要求）AA 级信用</p>

				<p>等级为 9 分、A 级信用等级为 8 分、B 级信用等级为 5 分、C 级信用等级为 2 分、D 级信用等级为 0 分。</p> <p>注：①优先采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辽宁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设计、施工、检测企业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辽交公水发〔2022〕22 号）、2022 年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辽交公水发〔2023〕155 号）。</p> <p>②投标人无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1、2022 年度评级的，采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投标人评价等级。若在评标时，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最终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p>				

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履约信誉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投标人信誉状况。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复核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